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9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百特”)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雅百特(香港)有限公司。

近日,香港全资子公司雅百特(香港)有限公司已经注册完毕,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雅百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ABAITE (HONGKONG) LIMITED;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

业务性质:金属屋面,墙面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生效日期:2017年11月8日;

登记证号码:68453497-000-11-17-0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7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25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7-06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关于对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出质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数量:180,68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790,086股的13.10%

质押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

质押期间:质押登记日至解除质押之日

截止本公告日,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1,36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80,683,8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目的

统众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反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统众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统众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首期工程落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由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城热电”)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举行了首期工程落成仪式。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5)1344号),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9.21亿元人民币。本项目首期工程完成3台260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3.5万千瓦背压式发电机组和8公里供热管网建设,投产后可形成360吨/小时的外供汽能力。

本项目首期工程落成后,满城热电将全力以赴加快本项目投产前的各项工作,力争尽快投产。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打下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7-05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于2016年12月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000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年产8,000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选址杭州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项目由5,000吨环保型有机颜料和3,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两部分组成。截止2017年11月15日,5,000吨环保型有机颜料(6号车间)已完成主体土建的建设,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有望在年底进行试生产。3,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预计将在2018年年初开工建设。

年产8,000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比重,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7年1月3日,公司将8,600万募集资金补充为流动资金。

年产8,000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完全达产还需一定时间,同时市场竞争激烈,经济环境复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6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修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4号文《废止的部门通知、函、指引等文件目录》的规定,《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自2015年5月22日起废止。由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援引了上述已被废止的部函作为法律依据,因此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修改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新修改的托管协议自2017年11月20日起生效。

一、修改内容

新修改的托管协议需将援引《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作为法律依据的约定删除,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之处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协议中的主要修改之处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2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3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4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2、删除“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2、删除“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2、删除“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2、删除“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2、删除“基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10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

二、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10只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步登载于公司网站,此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投资者欲了解上述10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因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9日生效。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止,担保人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终止并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1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不满足《指导意见》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要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自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终止。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2017年11月20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基于本基金将进入基金合同终止和清算程序,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二)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四)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进入清算程序,免收清算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保本周期到期日和基金清算期间的费用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自2017年11月2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特别提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仅2017年11月20日开放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7年11月21日(含)开始不再开放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鉴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

2、未于2017年11月20日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3、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及可能发生的清算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81,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蒋晓萌、董事虞建红出席了会议,董事杜自弘、黄速建、吴光辉、朱林明、独立董事孙宏斌、史习民、黄从运因事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天赐、秦旭平、石富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健、原杰因事未能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坚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金龙、项崇平和财务负责人兰小龙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任满换届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蒋晓萌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0,615	98.8910	630,801	1.109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选举杜自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0,615	98.8910	624,501	1.0978	6,300	0.0112

1.03议案名称:选举虞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0,615	98.8910	624,501	1.0978	6,300	0.0112

1.04议案名称:选举黄速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8,816	98.9054	616,300	1.0834	6,300	0.0112

1.05议案名称:选举刘波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8,816	98.9054	616,300	1.0834	6,300	0.0112

1.06议案名称:选举张国平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8,816	98.9054	616,300	1.0834	6,300	0.0112

1.07议案名称:选举史习民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83,116	98.9481	592,000	1.0407	6,300	0.0112

1.08议案名称:选举黄从运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83,116	98.9481	592,000	1.0407	6,300	0.0112

1.09议案名称:选举孙宏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83,116	98.9481	592,000	1.0407	6,300	0.0112

2、议案名称: 关于监事会任满换届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陈天赐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4,016	98.9849	571,100	1.0040	6,300	0.0111

2.02议案名称:选举吕瑞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4,016	98.9849	571,100	1.0040	6,300	0.0111

2.03议案名称:选举石富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4,016	98.9849	571,100	1.0040	6,30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蒋晓萌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47,900	50.6686	630,801	49.3314	0	0.0000
1.02	选举杜自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47,900	50.6686	624,501	48.8387	6,300	0.4927
1.03	选举虞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47,900	50.6686	624,501	48.8387	6,300	0.4927
1.04	选举黄速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56,101	51.3099	616,300	48.1973	6,300	0.4928
1.05	选举刘波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56,101	51.3099	616,300	48.1973	6,300	0.4928
1.06	选举张国平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56,101	51.3099	616,300	48.1973	6,300	0.4928
1.07	选举史习民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0,401	53.2103	592,000	46.2969	6,300	0.4928
1.08	选举黄从运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0,401	53.2103	592,000	46.2969	6,300	0.4928
1.09	选举孙宏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0,401	53.2103	592,000	46.2969	6,300	0.4928
2.01	选举陈天赐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01,301	54.8447	571,100	44.6625	6,300	0.4928
2.02	选举吕瑞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01,301	54.8447	571,100	44.6625	6,300	0.4928
2.03	选举石富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01,301	54.8447	571,100	44.6625	6,300	0.49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雄武、朱建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7-042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工会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秦旭平、金华中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秦旭平:196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政工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金华水泥厂机修车间、保卫科、浙江尖峰集团金华康诺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尖峰药业公司办公室、本公司政治部工作。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本公司监事。

金华中:1960年10月出生,本科,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尖峰》季刊、《尖峰报》主编,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7-041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11月5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7年11月16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5名,所有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5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选举陈天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7-040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年11月5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7年11月16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选举蒋晓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选举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黄速建先生、孙宏斌先生、史习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史习民先生、黄从运先生、蒋晓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史习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孙宏斌先生、黄从运先生、蒋晓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宏斌为先生主任委员。

选举黄从运先生、史习民先生、杜自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从运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聘任虞建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聘任朱坚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聘任黄金龙先生、张峰亮先生、项崇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兰小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审计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聘任刘丽素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室主任,周恒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简历

1、虞建红先生:1966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EMBA,1987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华市水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金松水泥厂副厂长、厂长,尖峰集团金华金马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

2、朱坚卫先生简历:1967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驻上海办事处、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黄金龙先生: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奥托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副厂长,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发展部经理;1998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峰亮先生: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尖峰金马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窑主操,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主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冶市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水泥协会副会长。

5、项崇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人力资源管理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金华企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企业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1997年10月进入本公司, 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金华市商标联合会副会长。

6、兰小龙先生: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科员,金华市医药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7、刘丽素女士,1971年4月出生,大专,会计师职称。1991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三分厂财务科、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秋滨厂财务科、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室主任。

8、周恒斌先生,198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